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政办发〔2021〕41号

---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 2021-2022 年秋冬季工业企业 错峰生产管控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临汾市 2021-2022 年秋冬季工业企业错峰生产管控方案》  
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 临汾市 2021-2022 年秋冬季工业企业 错峰生产管控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求,有效削减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有力应对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根据《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临汾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以下简称《技术指南》)、《山西省 2021 年水泥行业秋冬季错峰生产指导意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21-2022 年采暖季钢铁行业错峰生产的通知》(工信厅联原函〔2021〕241 号)等法规、文件规定,以及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 2021-2022 年秋冬季错峰生产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以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以完成国家、省下达的考核指标为目标,在严格执行省级错峰要求的基础上,结合区域位置、工业企业生态环境治理绩效等级等确定错峰停限产比例,不断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强化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倒逼企业污染防治设施升级改造,持续提升重点行业环保治理管理水平,努力打造行业标杆企业,协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 二、管控范围

全市钢铁、焦化、铸造、炭黑、砖瓦、耐火、陶瓷、石灰、水泥熟料及粉磨站、燃煤电厂等重点涉气行业企业。

## 三、管控时间

2021年10月21日-2022年3月31日。分两个时段实施,第一个时段2021年10月21日-2021年12月31日,第二个时段2022年1月1日-2022年3月31日,管控停限产时长在两个时段平均落实。

## 四、管控原则

错峰生产管控执行分不同区域、分治理水平、分守法违法差异化管控。

(一)严格区域差异化管控。在严格执行省管控要求的基础上,围绕空气质量改善重点,对一城三区(尧都区、襄汾县、洪洞县、临汾开发区)和古县等重点区域的钢铁(不含独立轧钢)、焦化企业实施不低于50%错峰管控,对其他区域实施不低于省管控要求错峰管控。

(二)严格治理水平差异化管控。按照不同污染治理、环境管理水平实施不同措施管控,对绩效分级为A级、引领性的企业不予管控,对绩效分级为B、B-、C、D级和非引领性的企业分别实施不同措施管控,对达到超低排放改造标准且国家、省和社会普遍认可的标杆企业,予以适当生产比例。

(三)严格守法违法差异化管控。对错峰管控类别内企业实

施违法加严管控,对其他工业企业实施“守法不管控,违法严管控”,协调推动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

## 五、管控内容

(一)长流程钢铁行业(包括独立轧钢企业,不包括钢铁联合企业中的焦化分厂)

1.按照《技术指南》要求,被评定为 A 级的企业,生产设施不予错峰。(以下未标明评定依据的均为按照《技术指南》要求)

2.被评定为 B 级的企业,高炉、烧结、球团限产 20%,每座转炉日出钢数不大于 36 炉,配套石灰窑限产 30%。(以高炉、转炉产能为基数,以高炉、转炉停产数量、停产时间、停产负荷核定限产比例。下同)

3.被评定为 B-级的企业,高炉、烧结、球团、配套石灰窑限产 30%,每座转炉日出钢数不大于 30 炉;独立轧钢企业轧钢工段限产 30%。

4.被评定为 C 级的企业,高炉、烧结、球团、配套石灰窑限产 50%,每座转炉日出钢数不大于 26 炉。

5.被评定为 D 级的企业,按期完成超低排放改造评估监测并备案公示的,限产 60%,其他的错峰停产。

6.对位于一城三区的钢铁企业(不含独立轧钢企业)实施不低于 50%限产管控。

## (二)铸造用生铁行业

1.被评定为 A 级的企业,生产设施不予错峰。

2. 被评定为 B 级的企业,限产 20%。

3. 被评定为 C 级的企业,限产 50%。

4. 被评定为 D 级的企业,按期完成超低排放改造评估监测并备案公示的,限产 60%,其他的错峰停产。

5. 对位于一城三区的实施不低于 50%限产管控。

(三)焦化行业(包括长流程钢铁企业中的焦化分厂和独立焦化企业)

1. 被评定为 A 级的常规机焦和引领性的热回收焦炉企业,生产设施不予错峰。

2. 被评定为 B 级的常规机焦企业,焦炉负荷降至设计生产负荷的 80%以内。(以结焦时间计,同时带动下游化产减产。下同)

3. 被评定为 C 级的常规机焦企业,焦炉负荷降至设计生产负荷的 65%以内。

4. 被评定为非引领性的热回收焦炉企业,焦炉负荷降至设计生产负荷的 50%以内。

5. 被评定为 D 级的常规机焦企业,错峰停产。

6. 对位于一城三区和古县等重点区域的实施不低于 50%限产管控。

(四)铸造行业(包括铸造用生铁企业的铸造工序)

1. 被评定为 A 级的企业,生产设施不予错峰。

2. 被评定为 B 级的企业,停产 1 个月。

3. 被评定为 C 级的企业,停产 3 个月。

4. 被评定为 D 级的企业,错峰停产。

#### (五) 炭黑行业

1. 被评定为 A 级的企业,生产设施不予错峰。

2. 被评定为 B 级的企业,停产 2 个月。

3. 被评定为 C、D 级的企业,错峰停产。

#### (六) 砖瓦行业

1. 被评定为 A 级和引领性的企业,生产设施不予错峰。

2. 被评定为 B 级的企业,停产 2.5 个月。

3. 被评定为 C 级的企业,停产 3 个月。

4. 被评定为 D 级和非引领性的企业,错峰停产。

5. “一城三区”烧结砖瓦企业完成布局调整并经市政府审定前,全部停止生产。

#### (七) 耐火材料行业

1. 被评定为 A 级的企业,生产设施不予错峰。

2. 被评定为 B 级的企业,停产 2 个月。

3. 被评定为 C 级和非引领性的企业,停产 3 个月。

4. 被评定为 D 级的企业,错峰停产。

#### (八) 陶瓷行业

1. 被评定为 A 级和引领性的企业,生产设施不予错峰。

2. 被评定为 B 级和非引领性的企业,烧成工序(窑炉)停产 2 个月。

3. 被评定为 C 级的企业,烧成工序(窑炉)错峰停产。

4. 被评定为 D 级的企业,错峰停产。

#### (九)独立石灰窑行业

1. 被评定为 A 级的企业,生产设施不予错峰。

2. 被评定为 B 级的企业,停产 2 个月。

3. 被评定为 C 级的企业,停产 3 个月。

4. 被评定为 D 级的企业,错峰停产。

#### (十)水泥熟料生产行业(不包括粉磨站工序)

1. **秋季**。执行《山西省 2021 年水泥行业秋冬季错峰生产指导意见》规定的秋季错峰要求。

2. **冬季**。被评定为 B 级的和 2021 年 10 月底前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任务的,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2 年 3 月 15 日停产;其他被评定为 C、D 级和纳入 2021 年度改造计划但未按期完成的,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停产。

#### (十一)粉磨站和矿渣粉行业

1. 被评为引领性的企业,生产设施不予错峰。

2. 非引领性企业,对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评估监测并备案公示的,限产 50%,其他的错峰停产。

#### (十二)燃煤电厂

在确保电力供应和集中供暖的基础上,协调省有关部门,调整采取单台机组运行,降低生产负荷,降低大气污染物排放。核定限制配套供应的储煤场(洗煤厂)、石灰厂,减少运输过程扬尘尾气排放。

(十三)工业涂装、煤焦发运站、洗煤、岩矿棉、混凝土搅拌、石膏线/板、家具制造等其他行业

在百日攻坚行动和 2021-2022 年秋冬防期间,出现涉气环境违法行为的,停产 4 个月。

## 六、保障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秋冬季期间,我市气象条件相对不利,叠加居民取暖等因素后,空气质量形势尤为严峻。实施工业企业错峰生产管控,对于有效降低污染物排放、完成年度空气质量指标具有决定性作用。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错峰生产管控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政府决策部署上来,坚决把管控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二)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统一领导指挥全市工业企业错峰生产管控工作。市大气办按照市政府安排,做好错峰生产管控相关事项的组织、协调、督促、指导、通报、整改等工作。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部门要分别履行错峰生产管控工作职责,加强对管控工作的领导、推进、落实,为管控工作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同时加大服务力度,协调督促企业利用错峰生产间隙期,加快工艺装备、环保设施升级改造和更新大修,及时协调解决错峰生产过程中出现的重点难点问题。

(三)严格管控要求。错峰停限产期间,如遇其他类型生产管控的,其他类管控时限可纳入错峰时限;其他类管控措施严于错峰停限产措施的,严格执行其他类管控措施。对未按期完成超低排



放改造任务的钢铁、焦化、水泥、粉磨站(矿渣粉)企业实施加严管控,其中,钢铁、水泥、粉磨站(矿渣粉)企业自2021年1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停产整治,焦化企业加严限产管控措施,秋冬季结束后仍未完成治理任务的企业改造完成前不得恢复生产或解除限产。对城市供气、余热供暖等民生保障类、特殊保障类企业,积极落实“退城入园”“退川入谷”政策,取得实质性进展的企业,以及满足省错峰生产有关规定的其他企业,由当地县级政府申报,经市政府批准后,将视情况予以适当生产比例,其中对生态环境部及省级监督检查发现存在在线数据造假、旁路偷排偷放污染物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不予减少停限产比例。对2021年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钢铁去产能“回头看”检查等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产能利用率超过120%、未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钢铁行业规范公告的,加大错峰停限产比例。对部、省级错峰生产管控要求严于我市要求的,市大气办将根据实际情况下发通知,对管控要求进行调整。

(四)细化管控措施。各级各部门要对照管控要求,指导企业提前调整生产计划,确保减排量不低于上一个“秋冬防”;要将管控措施细化到生产线、设备,明确相关停限产要求。限产方式优先选择错时或轮流停产措施,要将停产时限平均分配在第一和第二时段,停产时间优先选择在2021年12月和2022年1、2月份;停产方式严格采用生产线整体停产方式实施,焦化等企业无法整体停产的,严格按可停生产线和生产设备停产以及不可停产工序产

量限产相结合方式实施。对涉及城市供气的民生保障类企业,严格核定供气需求,严格“以需定产”。对涉及居民供热的民生保障类企业,要按照有关规定逐一核实供热能力和供热量,严格落实余热承担居民供暖 5000 户以下(以上一年度采暖季实际供暖户数为准)“供热解绑”、5000 户以上“以热定产”等要求,未能做到“解绑”的,秋冬防结束后停限产天数实施 2 倍补偿;对 5000 户以上超过“以热定产”负荷进行生产的,秋冬防结束后实施 2 倍补偿。

(五)强化执法监管。各级各部门要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充分利用在线监控、用电管控等科技手段,持续开展错峰生产管控监督检查,严查重处环境违法行为,对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交公安部门处置。对秋冬防期间发现存在自动监控数据造假、偷排直排的企业,加严一级管控,直至停产整治。对秋冬防期间未严格落实错峰生产的,环保绩效评级做降级处理或加大错峰管控比例,问题严重的,将违规企业纳入“黑名单”,涉及项目实施限制审批。对发现存在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对超标时段(以日计)实施等量补偿,对发生违法行为靠近秋冬防结束,停产时间不能达到应停产时限的,秋冬防结束后实施 2 倍补偿。对不按证排污、不执行错峰生产、存在弄虚作假行为、错峰生产期间超总量排污的,加大处罚力度。严格企业和负责人“双罚制”,对存在以上违法行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管理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依法依规采取严厉处理措施。

(六)严肃追责问责。市政府将组织对各级各部门错峰生产

管控工作情况进行检查抽查,对发现落实不力、工作消极、行动迟缓的,将进行全市通报、公开曝光,并对相关部门和县(市、区)主要负责人实施约谈惩戒,督促整改。对在管控工作过程中敷衍应付、推诿扯皮甚至为不法企业和业主充当“保护伞”的,将由纪检监察机关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七)按时报送情况。各县(市、区)、临汾经济开发区要根据本方案要求,认真核对涉及企业数量,组织从10月21日起落实错峰生产各项管控措施,制定本地实施方案和企业错峰生产管控清单(对报送的清单,要认真核对确保做到涉及企业或主要生产线全覆盖;对省错峰生产规定的电解铝、氧化铝、煤制氮肥等行业,再进行全面摸底排查,对排查出的企业要纳入管控清单,严格按照省级要求实施管控;对方案中未涉及企业类型,可结合实际自行增设并明确管控要求),于10月24日前将各自工业企业错峰方案和管控清单报市大气办。

同时,各县(市、区)、临汾经济开发区要指导企业结合错峰生产管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编制“秋冬防工作一企一策”,明确细化停限产等管控要求。

---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检察院，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19日印发

---